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閱申請書

申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所：

聯絡電話：

手機號碼：

申報人姓名：

查閱年度：

*本人對於查閱之資料絕不供為營利、徵信、募款或其他不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請詳閱下列注意事項：

依據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」第 16 條規定，查閱資料應於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指定之場所為之，並僅得閱覽。其應遵守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不得將資料攜帶出場外。
- 二、不得抄錄、攝影、影印。
- 三、對於查閱之資料不得填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換、圈點或污損。
- 四、裝訂之資料不得拆散。
- 五、不得有其他影響資料完整或場所秩序之行為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蓋章：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